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朱安聆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郵件：picnic@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602405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修正條文。2、修正總說明。3、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240588_Attach000.pdf、1060240588_Attach001.pdf、1060240588_Attach002.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6年12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311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計修正條文19條、新增條文1條、刪除條文2條，相關修正對照表、總說明及發布令，業置於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法規輯要」專區，供各界下載點閱。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放寬涉訟輔助要件：

1、申請主體放寬：有關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重新納為涉訟輔助申請主體（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

2、申請案件放寬：納入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為涉訟輔助範圍（修正條文第13條第1項）。

3、遺族亦得申請：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

線

106/12/19



終結前死亡，其遺族得就其死亡前已延聘律師之費用，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18條）。

（二）各機關審查及彙報義務：

1、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案件（修正條文第12條）。

2、各機關負彙報處理涉訟輔助案件情形至保訓會之義務（修正條文第21條）。

（三）落實追繳輔助費用：

1、有罪、微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皆應追回：涉訟輔助之目的，係為保障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免於後顧之憂；惟公務人員如經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時，此時即與涉訟輔助之目的相違背。遂明定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54條以其犯微罪，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涉訟輔助機關皆應予追回先前已輔助之涉訟輔助費用（修正條文第16條第1項）。

2、課與公務人員報告義務：公務人員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時，有向服務機關報告訴訟案件業已確定之義務，以便落實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16條第3項）。

三、又各機關所屬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應確實轉知並儘速協助其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一）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尚未屆10年時效者：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之1第1款第2目及本辦法第13條第3

13
裝

訂

線

項規定，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將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修正訂定消滅時效為10年。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其時效尚未完成者，請協助轉知所屬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二) 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本次修法於刑事訴訟程序重新新增列自訴人及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有關是類人員如有符合上開規定，請轉知所屬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三) 修正本辦法第14條規定，重行申請期間僅3個月：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之重行申請期間，係以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5年內申請。惟本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已將重行申請之期間，修正為3個月；第5項並規定，公務人員重行申請，尚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5年申請期間者，應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上開情形，請儘速協助依本辦法規定期程提出申請。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 2017-12-19
文 11:09:06
交 章